

三方抵账协议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乙方：沧州啸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丙方：赵月强（身份证号：132930196509132213）（以下简称：丙方）

本协议中乙方为甲方供应商，双方存在欠款关系（甲方应付乙方含税货款 116389.08 元，含 13% 增值税），经三方友好协商，由丙方以白酒抵款的方式，代甲方支付对乙方此欠款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丙方以 35 箱金州王牌白酒抵给乙方，作为甲方用以抵付对乙方的部分欠款，此白酒经三方协商，作价人民币 231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叁仟壹佰圆整）
- 2、本协议经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（复印件有效）。
- 3、本协议为三方欠款结算及付款依据。
- 4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沧州啸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张

日期：2024.1.12



丙方：赵月强（身份证号：132930196509132213）

本人签章：

日期：

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83077498644J

受托方：沧州啸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81MA7GA6UJ1Y

甲乙双方针对 2024年01月12日 签订的模具委托制造合同（编号：CG-20220527-017C；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内容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- 一、主合同中约定的第一条：“座框前横梁翻边-SHT0016543-MJ-03 取消制作，合同单价款 25400 元，合同总价由 246400 元变更为 221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元整），本价款含专用发票税额（13%）。”
- 二、主合同中约定的第三条：“3、模具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支付总金额的 30%，计：73920 元，人民币 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圆整。” 更改为“乙方将模具及全部附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对模具进行调试、运行，甲方批量投产后为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甲方申请支付总金额计：51060 元，人民币 伍万壹仟零陆拾圆整；“4、质保金：剩余总金额的 10%，计：22100 元，即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元整。自双方签约之日起满一年且模具寿命期内无质量问题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。” 更改为“剩余的 10%为质保金，自全部模具验收完毕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的，乙方持验收合格报告向甲方申请支付质保金（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后的剩余部分，无息）。”
- 三、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原件与复印件及扫描件均有效。
- 四、补充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沧州啸宇模具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2024年_____月_____日

